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99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一楼 1 号会议室；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永本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202,493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321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3,895,0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87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8,598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4 %。

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王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94,196,31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2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01,63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80%。

王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武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94,243,00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5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48,335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11%。

武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257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60 %；反对 2,1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6 %；弃权 1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003 %；反对 2,1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995 %；弃权 1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02 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307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07 %；反对 1,8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9 %；弃权 3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5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1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818 %；反对 1,8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094 %；弃权 3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88 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625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6%；反对 2,5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7%；弃权 3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30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433%；反对 2,5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422%；弃权 3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